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

承辦人：鄭欣迪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6

電子信箱：by92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37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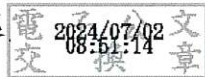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3年6月14日國署更字第1130055492號 (32341686_113613714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程序中都市更新案範圍內涉
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案」執行疑義一案，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6月14日國署更字第1130055492號及本市都市更新處113年6月19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130127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34號，目錄編號016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劉皓寧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093

電子郵件：sunner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更字第1130055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程序中都市更新案範圍內涉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案」執行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奉交下貴府113年5月31日府授都新字第1136012466號

函。

二、來函所提本部109年4月22日內授營更字第1090807483號函

（諒達）送研商會議結論，係指同一個建築基地範圍內，

已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在案，在該行政處分未經撤

銷、廢止或其他事由而失效時，主管機關得否再予受理危

老重建計畫之申請與核准1節，應由主管機關審酌個案情形

及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後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

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施行細則第6條規

定辦理。其與貴府所詢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申請報核尚未

核定，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規定向建築主管

機關申請危老重建情形不同，歉難逕為援引。

三、另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，重建計畫申請案件

臺北市政府 1130614



AAAA1130127240

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應予核准；不合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爰旨揭疑義，請貴府參依上開規定，本於權責妥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